# 最新产品运输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产品运输合同篇一合同编号：承运方(乙方)签定地点：签定时间...*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产品运输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承运方(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平等、公平、等价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议，维护双方责任，特定此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性质、包装标准、外形尺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货物运量：\_\_\_\_\_\_\_\_\_\_\_以实际发货量为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用车车型及数量：车型不限，数量根据托运方的需求\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运价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运费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货物运输的要求及运输道路条件：货物要加盖篷布，做好防水工作。合理磅差以实际运行过程中约定为准。超出约定磅差超出部分按原价赔偿。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运费不受影响。

第八条运费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安全要求及责任：乙方负责运输全过程中货物的安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_\_\_

2、\_\_\_

第十一条经双方协议，双方应尽以下义务：

1、甲方安排装车应核实运输车辆的派车单。(攀枝花骏虹物流有限公司派车通知单为准)核实无误后方可装货发车，否则发生货物丢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如发生甲方货物丢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所派的车辆手续不齐，甲方可拒绝使用该车辆，如发生货物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并按甲方指定方式堆放。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议形成的有关文字、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甲方)：承运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有效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产品运输合同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至区内的货物特约承运单位。承运的品牌有：等的货物。

二、承运路线及价格

路线为：此运费不包括货物开具运输发票金额，市内包送达仓库。

三、甲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要托运的货物包装必须完好，如因甲方货物的外包装不合格造成货物残损或在无开箱情况下发生内包装货物短缺等，责任由甲方自负。

2、方不能交付或在货物内夹带危险品，禁运物品给否则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甲方有货物托运时，至少提前知发货工厂送货到乙方收货点。

4、甲方在托运货物时，必须完整提供收货人姓名、地址及电话，以便能准备交付货物，否则造成失误及一切裙带责任，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贵重物品应保价运输。

四、乙方应尽责任和义务：

1、交接货物时，必须提供标准的托运单据一式四联和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此单据可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凭证。

2、乙方应按时将甲方的货物递至收货点，如有特殊原因乙方须提前向甲方说明。

3、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丢失货损坏(除不可抗力自认原因外)，乙方必须按预定赔偿。

4、乙方须提供车况好、手续齐全车辆运输甲方货物。

5、乙方不可将甲方食品与其他有污染或有毒货物混放，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选择一项)

1、货到即付款。

2、乙方凭收货证每月

六、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国家相关法律向当地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日起至年月日止。

注：运费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可做适当调整。

甲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产品运输合同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订如下货运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名称：数量(吨位或体积)件数：货物总价值(元)

二、甲方必须出示货物正式发票等沿途过关准行相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收货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收货人地址：

四、运输时间：货物运输合同书

五、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按时将货物安全地送到指定地点收货人签收。

六、甲方贵重货物务必购买保险、乙方代为办理，投保险率按保险公司标准计算。

七、乙方运输作业中，确保货物安全，如出现货差货损，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八、合程运费总价：保险费：合计总价：保险及运费具体支付方式：

九、在符合法律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不必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合理损耗。

4、物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

5、委托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6、私运不合法物品。

7、货物未经保险，一切意外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赔偿。

十、甲方隐瞒装载货物的实际重量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自己负责赔偿。

十一、承运方不开拆检验，如运到时包装完好承运方不负责任何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电话：

地址：

日期：

**产品运输合同篇四**

甲 方： 地 址： 负 责 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规则》等有关货物运输的法律文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货物(青岛啤酒系列产品)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业务范围

乙方承运甲方销售的 工厂生产的青岛啤酒系列产品; 本合同的运输业务范围为 到 的公路运输;

二、 运输作业流程：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乙方对指令回复、确认乙方调车到指定仓库装货、确认、发车甲方验货、签收甲方立刻支付乙方运费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乙方对指令回复、确认乙方调车到指定仓库装货、确认、发车甲方验货、签收甲方予次月3号前支付乙方运费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以手机信息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运输指令包含要求到库时间、车型、车辆数量、货物名称、数量、准确的发运地方和目的地;

2、甲方须提供运输途中所需的相关手续，证明文件及货物运单;

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所配送的产品必须整车(毛重不低于25吨)，如需凑车发运，不得超过2个地方(两地相隔不得超过20公里);

5、甲方配送地点为 (市/县/区),如需配送到 (市/县/区)以外的区域,必须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营销部同意方可。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予以配合。

2、乙方接到甲方的调车指令，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度车辆到指定仓库。

3、货物装车后必须确认《产品送货单》。

4、乙方在途运输过程中因事故及异常情况造成甲方的货物被盗、被抢、散失、灭失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产品出厂价全额赔偿给甲方。甲乙双方考虑到所承运的产品为玻璃易碎品，按照国家相关运输法规，共同约定损坏金额千分之三以下，属于正常破损，由甲方正常处理，损坏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必须全部由乙方按甲方产品出厂价当场全额赔偿给甲方。

5、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型及车辆台数，如有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承运的货物，必须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人。收货单位印章必须与《产品送货单》上所注明的相同。货物到达后，乙方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人签收到达日期、货物品种数量及损坏、短少情况，到达日期如有涂改必须有收货人盖章。甲方指定印章如下(甲方此章与甲方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xx年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销合同(或购销申请)之所用印章一致)：备注：一切货物签收均以此为据!如甲方改变印章必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当仓库拒收货物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商议货物处理办法。

8、在特殊情况下，甲方确保乙方一定利润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的特殊而合理的运输需求;

五、关于违约责任：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在友好诚信、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物流配送协议，在协议期限内： 甲方不得私下进行配送(含找其他物流配送及自行开车到工厂进行配送)，否则、视为违约，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乙方在不违背该协议原则前提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给甲方配送，否则、视为违约，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七、运输费用：

八、付款方式(请将认可的方式打“√”)

甲方签收货物无误后，直接将运费支付给送货司机;

如甲方全部销售的 工厂生产的青岛啤酒系列产品均委托乙方配送;为更好地服务甲方市场，乙方同意甲方签收货物无误后，予次月3号前将相关运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姓名： 账 号：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运输合同篇五**

根据《合同法》、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托运人与承运人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时间等：

货物运到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货物承运起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运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托运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编号：\_\_\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

数量(件)：\_\_\_\_\_\_\_\_\_\_\_\_

重量(千克、吨)：\_\_\_\_\_\_\_\_\_\_\_\_

保险、保价价格：\_\_\_\_\_\_\_\_\_\_\_\_

货物价值：\_\_\_\_\_\_\_\_\_\_\_\_

运杂费：\_\_\_\_\_\_\_\_\_\_\_\_

结算方式：\_\_\_\_\_\_\_\_\_\_\_\_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

托运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承运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收货人签收：\_\_\_\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托运货物的包装，应当按照承托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在足以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依法应当执行特殊包装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条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托运人的权利：

①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交付给收货人;

②货物交付托运后，到达约定地点之前，可以变更到货地点和收货人，或解除合同，但应支付因此给承运人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2、托运人的义务：

①按约定支付运杂费;

②如实告知承运人所托运的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等;

③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承运人交付货物。

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承运人的权利：

①要求托运人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

②对按约定向托运人或收货人收取运杂费。

2、承运人的义务：

①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②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a、电话;b、书面;c、其它);

③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④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对于承运特种货物的车辆和集装箱运输车辆,需配备符合运输要求的特殊装置或专用设备;

⑤办理交接手续时，应根据合同记载货物名称、数量、包装方式等，核对货物;

⑥对运输货物特别是贵重物品，提示托运人保险或者保价。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给承运方违约金\_\_\_\_\_\_。

2、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和禁运物品，造成车辆毁损或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封、扣押或货物灭失，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货物包装原因，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人责任

1、由于承运人过错，造成未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承运人应支付给托运人违约金\_\_\_\_\_\_。

2、因承运人责任将货物错送或错交，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承运人应按\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按(a、有保价的，按保价声明价格赔偿;b、保险运输按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商定的协议办理;c、按\_\_\_\_\_\_承担赔偿责任;d、按货物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汽车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由与托运人签订合同的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经举证后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变化;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5)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按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

**产品运输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车辆为甲方运送油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其具有我国法律所规定的从事危险品公路运输业务的资格和能力，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车辆的危险品道路运输证及相关资料;其运输人员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品的上岗证及相关证件。

二、乙方用于为甲方运输油品的车辆应符合甲方所规定的适于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最低标准。

三、乙方车辆必须按规定要求购买足额的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商业险。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出示保单和已付保险金凭证。

四、因乙方送货车辆或司机原因在运输途中或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点单位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司机出库前应自觉做好试水、量缸容、量密度等相关工作，在确保该车油品数量、损耗在正常误差范围内才打封条出库，到达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点单位时封条必须完好，如封条破损，则该车油品数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油车运输损耗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超耗部分则由乙方赔偿(注：柴油超过千分之三以外、汽油超过千分之五以外)。甲乙双方相互监控油品质量。

六、乙方司机、押运员有偷盗油品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七、乙方按时、足量、准确地将甲方油品送到指定地点后，及时把甲方客户签收单、送货单等单据返回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正规运输发票、代运车辆运输清单，运费以每次确定的价格按月核算，双方核清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运费。

八、乙方不得将承运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九、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将配送计划(或油品配送单)以传真等方式传递给乙方并电话予以确认，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计划(或油品配送单)执行;如遇到特殊情况及任务安排双方共同商定的可行办法处理并严格执行。

十、有效期于20\_\_年1月1日起至20\_\_年12月31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十二、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附件：《代运车辆清单及运费价目明细表》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产品运输合同篇七**

托运人(甲方) ：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车牌号：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以溴素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甲方销售订单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运输，乙方应在5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液体货物的罐车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清洗干净，不得有任何污物、杂物，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包装与货物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1.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罐区)提货，在提货地点和到达地的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由产品装上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保持一致,如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与甲方提货凭证数量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杂费和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按照200元/吨的运输费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

2.运输结算数量以乙方每次提货时提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3.运输费用达十万元时结一次帐，乙方出具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以承兑方式支付全部运输款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资质、信誉、运力进行考核、把关、监督，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资格。

2.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对运输的化工产品应按照甲方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牢固，并且遵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产品内不得夹带禁运物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乙方要确保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并由收货人签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目的地。在货物到达以后，乙方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乙方在化工产品承运期间内提供尽责的服务，由专人随时掌握货车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将发运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以电子版或传真形式传到甲方。

6.乙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有丢失、破损、雨淋或其它原因造成化工产品损失(不可抗拒力除外)，乙方应按损失货物的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并且赔偿甲方支付的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

7.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转委托第三人。乙方转委托的，本运输合同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投保货物综合险，并将保险单位附本交甲方保留、确认。

9.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货物优先运输。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单方改变货物运输价格。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运输途中乙方不允许私自换车。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 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运输合同篇八**

托运人(甲方) ：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车牌号：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以溴素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甲方销售订单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运输，乙方应在5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液体货物的罐车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清洗干净，不得有任何污物、杂物，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包装与货物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1.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罐区)提货，在提货地点和到达地的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由产品装上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保持一致,如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与甲方提货凭证数量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杂费和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按照200元/吨的运输费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

2.运输结算数量以乙方每次提货时提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3.运输费用达十万元时结一次帐，乙方出具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以承兑方式支付全部运输款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资质、信誉、运力进行考核、把关、监督，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资格。

2.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对运输的化工产品应按照甲方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牢固，并且遵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产品内不得夹带禁运物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乙方要确保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并由收货人签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目的地。在货物到达以后，乙方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乙方在化工产品承运期间内提供尽责的服务，由专人随时掌握货车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将发运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以电子版或传真形式传到甲方。

6.乙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有丢失、破损、雨淋或其它原因造成化工产品损失(不可抗拒力除外)，乙方应按损失货物的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并且赔偿甲方支付的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

7.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转委托第三人。乙方转委托的，本运输合同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投保货物综合险，并将保险单位附本交甲方保留、确认。

9.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货物优先运输。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单方改变货物运输价格。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运输途中乙方不允许私自换车。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 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委托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运输合同篇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务实的原则，就货物运输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运输概况

1.托运方：承运方(人)：

2.起运日期：到达日期：

3.货物起运地点：

4.货物到达地点：

5.运输里程共计约(参照谷歌地图;单位：公里)

6.协议装载体积(单位：米)

7.协议装载净重质量(可以不填或装货物前承运方可派员预估单位：吨)：8.含但不限于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详见送货清单)：a.有□b.无□

9.运输方式：a.直达□b.联运□a.拼车□b.其它□

10.收货物(方)人/手机：

二.合同价款

总计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大写

三.付款方式

1.到付□2.月结□3.预付□4.预付%□

四.托运方责任

1.备好货物并负责装、卸货物。

2.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

3.司机盖雨(篷)布及栓捆绑绳。

五.承运方(人)责任

1.承运的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达托运方指定的目的地并交予收货物(方)人。

2.运输过程中要确保所托运货物的完整性、表面质量、结构质量。

3.承运方(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业务上的(商业)机密。

六.违约事项及责任

1.直运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及损坏等，承运方(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以我公司采购价值计算)}赔偿给托运方。

2.联运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及损坏等，由首次承运方(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以我公司采购价值计算)}赔偿给托运方。联运运输中的义务与责任由首次承运方(人)向其他承运方(人)讲解及追偿。

3.托运方明确所托运货物为整车直达目的地时，承运方(人)不得以顺路为由搭载其它物品(拼车)或联运等方式运输，否则视为违约。

4.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责承担。

5.承运方(人)提供的证件(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营业执照、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凭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做假或无效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承运方(人)全责承担。

6.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运输，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及损坏等。承运方(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部分责任;托运方需追诉责任方时，承运方(人)有协助义务。

a.不可力抗(含但不限于自然天气、军队及党政部门管制、刑事事件、托运方免责的交通事故);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及合理损耗;

c.托运方或收货方(人)本身的过错;

7.如发生合同纠纷托运方及承运方(人)不允许用扣车待处理或者阻止卸货要挟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8.一方违约时除前面条款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

七.附则

1.承运方(人)必须是有运输相关资质的(含但不限于物流公司、运输公司、自然人)。

2.双方约定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仲裁，仲裁仍未达成协议可向有托运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2份托运方与承运方(人)各执1份，扫描或复印、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收货方(人)卸货及检查确认完毕，本合同所含义务与责任结束。

5.本合同共贰页。

托运方：承运方(人)：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年月日：年月日：

**产品运输合同篇十**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

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_\_年月日至年月日止;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产品运输合同篇十一**

托运人(甲方) ：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以石油及其衍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橡胶、纤维、液体化工品等(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名称、规格、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甲方销售订单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运输，运输距离在 公里以内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运距在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公里，交付时限顺延24小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延期到达，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液体货物的罐车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清洗干净，不得有任何污物、杂物;运输固体货物要遮盖严密，做到防雨防盗防晒，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包装与货物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1.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罐区)提货，在提货地点和到达地的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由产品装上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保持一致,如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与甲方提货凭证数量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杂费和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按照附表规定的运输费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除附件 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2.运输结算数量以乙方每次提货时提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3.每月月初结算乙方上月运费，乙方出具上月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给乙方。

第七条 保险金规定

如果甲方委托运输的化工产品需办理保险，可按照下列 方式办理。

1.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由甲方办理保险。 4.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资质、信誉、运力进行考核、把关、监督，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资格。

2.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对运输的化工产品应按照甲方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牢固，并且遵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产品内不得夹带禁运物品。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乙方要确保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并由收货人签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目的地。在货物到达以后，乙方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乙方在化工产品承运期间内提供尽责的服务，由专人随时掌握货车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将发运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以电子版或传真形式传到甲方。

6.乙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有丢失、破损、雨淋或其它原因造成化工产品损失(不可抗拒力除外)，乙方应按损失货物的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并且赔偿甲方支付的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

7.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转委托第三人。乙方转委托的，本运输合同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投保货物综合险，并将保险单位附本交甲方保留、确认。

9.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货物优先运输。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单方改变货物运输价格。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运输途中乙方不允许私自换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逾期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将化工产品送至收货人，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应偿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运输费用 %计算。

3.乙方如将化工产品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除进行处罚以外，有权中止合同，但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诉讼解决。

(2)提交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仲裁委员会在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城市名)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 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时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运输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方的家电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到货时间要求以及收货人地址、电话等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4、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5、 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6、 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 具体操作方式

1、 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2、 乙方收到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提货、中转，并安排和办理车皮发货等一切相关手续。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四、 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1、 甲方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一切货损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运费结算时乙方必须对运输途中造成的短少、货损等一切在途损失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一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协议的铁路运输价格表(见附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2、 乙方按甲方核实后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及验货记录原件及时支付向乙方支付运费。

3、 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六、 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违约保证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违约保证金。

3、 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xx年9月1日至xx年8月31日。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运输合同篇十三**

签约地：编号：

本运单经承运方和托运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合同法》及以下有关规定。

一、托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承运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指定地点;

2、按照约定形式对螃蟹进行包装，并支付运输费用。

二、承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托运方按照螃蟹运输的约定对螃蟹进行包装并送到装货地点.

2、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凭有效证件提取螃蟹。收货人未及时提取螃蟹的，须及时通知托运人。

三、违约责任。

1、托运方责任：由于托运方的原因造成螃蟹死亡的，或收货人在接到承运方提取螃蟹通知后未及时提取螃蟹造成的损失由托运方承担;

2、承运方责任：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遇有大雾天可合理延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托运方螃蟹损失的，承运方应赔偿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按签约当日的收购价)并退还运输费用。

3、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约定：

由于下列原因，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承运人证明螃蟹短少、毁损、死亡、灭失、运输时间延迟，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他人交通事故等造成高速公路封闭不能按时履约;

3、托运方、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五、生效条件：托运方、承运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报合同指导站备案。

六、纠纷处理办法：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书面向合同指导站申请调解或向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产品运输合同篇十四**

甲方：×××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甲方的家电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到货时间要求以及收货人地址、电话等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4、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5、 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6、 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 具体操作方式

1、 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2、 乙方收到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提货、中转，并安排和办理车皮发货等一切相关手续。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四、 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1、 甲方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一切货损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运费结算时乙方必须对运输途中造成的短少、货损等一切在途损失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一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协议的铁路运输价格表(见附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2、 乙方按甲方核实后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及验货记录原件及时支付向乙方支付运费。

3、 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六、 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违约保证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违约保证金。

3、 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

甲方：乙方：日期：

**产品运输合同篇十五**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方式

甲方调\_\_\_\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日内装完货物。

第三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_\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_违约金。

第四条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_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_支付\_\_\_\_\_\_违约金。

第五条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运人：\_\_\_\_\_\_\_\_\_\_\_\_托运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运输合同篇十六**

托运人(甲方)：

电话：

承运人(乙方)：

1、货物清单及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

地址：

电话：

货物名称：

数量：

包装：

重量/体积：

货物价值：

运费：

保价费3‰

备注：

合计：仟佰拾元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应当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方式进行包装，否则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玻璃、陶瓷等易碎物品、液体、无包装或包装不规范物品、鲜活物品的毁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零散货物，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打包、装箱等必要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材料费、人工费等。

3、甲方不得委托乙方运输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及国家禁运品、限运品，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甲方隐匿或错报货物性质、重量等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前，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足额投保以乙方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货物保险，或交纳保价费由乙方代为购买保险，否则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甲方同意乙方比照《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第424条规定的非保价快件的赔偿限额的1—3赔予以赔偿。

5、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付清运杂费。如果甲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约定的各项费用，乙方有权留置货物，并按法律规定处置留置物。

6、在货物未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取消托运的，应当支付乙方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它费用。

7、收货人在接到收货通知后3日内未提货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或收货人应按运费的20%向乙方支付库存费。超过30日无人认领或拒收的，除甲方要求运回货物并同意支付运费外，乙方有权作无主货物处理。

8、收货人在提货时应验收货物外包装。签收或提走货物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物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出具书面证明。如未经共同书面证实，则乙方有权拒绝认可损坏。

9、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车辆机械故障、交通堵塞;

(5)甲方或收货方的过错;

(6)政府征用或罚没;

(7)包装完整，而内件短少。

10、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货款事宜的，应提供代为收取货款所必需的文件、凭据并通知付款人。甲乙之间的委托代收货款关系按一般委托合同关系处理，与本运输合同关系相互独立。

1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后生效，也可由一方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方式订立本合同。

托运人签章：

年月日

承运人签章：

年月日

收货人确认无异后签收：

年月日

业务联系电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